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持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北京金辰计划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37,5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北京金辰已于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50,000股
持股比例	3.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5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义升	50,015,692	36.11%	李义升与杨延为夫妻关系
	杨延	3,037,300	2.19%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	3.86%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合计	58,402,992	42.1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减持数量	1,33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3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3~53.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151,906.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4,01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0%

注:以上表格中所涉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2月10日(星期二)、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连续四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德邦现金,770004。

●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一)持续停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将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2月10日(星期二)、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连续四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德邦现金,770004。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就现金选择权事宜,公司后续将持续披露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等相关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公告。

(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提示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同意注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69,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77,419.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91,580.8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6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6]36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用途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31943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024319201319435,截至2026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156043416.9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兆琛、王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收到云南祥群相关通知,其于2026年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97,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8%,本次增持成交总额为196.42万元。

●实施风险: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3,818,299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8.9414_%

本次增持前包括上述增持主体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69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1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781	蓝波、舒畅之女
5	蓝心悦	200,000	0.1294	蓝波、舒畅之女
6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4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2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9	者立纪	2,900	0.0019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6,389	0.0041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3,845	0.0025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7,882	0.005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076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2,135	0.0014	春佳伟副总经理
15	吴丽敏	6,608	0.0043	春佳伟副总经理
合计		63,007,569	40.770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2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97,10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96.4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2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6.4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7,1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2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云南祥群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9,000,000股,原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2月5日,现延期至2027年2月5日。本次质押延期后,吴滨华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

● 吴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16,5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3%。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滨华	是	9,000,000	否	否	2025/2/5	2026/2/5	2027/2/5	浙商证券	43.81%	4.00%	企业经营及补充流动性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7,500,000	7,500,000	10.79	3.33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9,000,000	9,000,000	43.81	4.00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8	16,500,000	16,500,000	12.47	7.33	–	–	–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6,5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2.47%,占公司总股本的7.33%,对应融资余额8,9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广州智维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时代")向华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本次公司为智维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一ZWSD001》《保证合同一ZWSD002》《保证合同一ZWSD003》《保证合同一ZWSD004》,为子公司智维时代其计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715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智维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智维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站前路42号401房C017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智维时代100%股权。

8、智维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智维时代资产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72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0.7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0.7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72万元,净利润-0.7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智维时代资产总额为4,277.58万元,负债总额为3,370.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0%,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3,370.8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906.7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02万元,利润总额-92.52万元,净利润-92.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智维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4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98.68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94%。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保证合同一ZWSD001》;

3、《保证合同一ZWSD002》;

4、《保证合同一ZWSD003》;

5、《保证合同一ZWSD004》。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谌俊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94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57%。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81,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6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5,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7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725,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8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65,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4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3%;反对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6%;反对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7%;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4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0%;反对1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1%;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81%;反对1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7%;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2%。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胡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商丘市睢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睢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棕榈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棕建")与河南颜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睢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3、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任务9.09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3.09万亩、改造提升6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4、项目总投资:约22,889万元

5、中标价格:施工总承包为经财政部门最终评审后施工结算价的99.86%;设计费用为2,236,000元。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河南棕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涉及中标的金额预计约2.28亿元(最终订单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6、中标标段:第一标段商丘市睢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O)

7、工期:36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60日历天)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0、招标人: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11、中标人:河南棕榈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颜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颜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9NMHQR71

法定代表人:杨军亭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赵村乡文化路8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商丘市商道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商丘市